A 股简称：招商银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7-0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8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公司可分次完成发行，每两次发行间隔不得少于三个月，每次发行不得少于核准额度的 25%，未用完的额度在批复到期后自动失效。完成发行后的境外优先股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中国证监会亦核准本公司境外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转换后的普通股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董事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